

上海华映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11 月 2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华映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冯岚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6,133,33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上海华映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拟对《上海华映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第三节股份转让中的第二十七条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章程原内容：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。

修订后内容：第二十七条 本公司的股票可以作为质押权的标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133,3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华映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上海华映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27 日